

南開科技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

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寧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學校公務車輛以外之汽車及機車。

第三條 除郵電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貨車、垃圾車等服務性車輛，進入校園不受管制外，無本校識別證或未經駐衛警同意之車輛，均不得進入校區內。

第四條 汽車識別證分左列五種：

- 一、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
- 二、 學生汽車識別證
- 三、 貴賓汽車識別證
- 四、 廠商汽車識別證
- 五、 臨時汽車識別證

機車識別證分左列三種：

- 一、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
- 二、 廠商機車識別證
- 三、 學生機車識別證

第五條 教職員工、廠商及學生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時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(限本人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車輛)向

各負責單位辦理，每人以一張為限。

第六條 因業務關係，需經常進出校園之工程或其他車輛，應辦理汽、機車識別證，洽辦公務之來賓，除得以邀請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進入校園外，其餘車輛進入校園時，必須以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換取臨時識別證，於當日進出校區。停放於校區之車輛應將識別證或邀請函等證件，放置於車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查驗。

第七條 在本校從事短期在職進修學員，由該訓練單位出具證明辦理學生汽車識別證。

第八條 汽車識別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內右上方，以憑查驗，如因遺失、毀損或更換車輛時，應按規定申請補換發，原證失其效力。

第九條 汽、機車識別證，限申請當事人使用並依各負責單位規定時段、位置停放，不得有轉讓、出借、仿冒、虛報遺失等行為，學生違反者除沒收證件外並議處。教職員工違反者貼違規單勸導，情節重大者得停發識別證一年。廠商、來賓則列為不歡迎車輛，不准進入校區。

第十條 在校區內禁止練習駕車、洗車及不得亂鳴喇叭，且時速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。

第十一條 汽、機車進入校區除服務性及殘障者使用外應依規定停放。停放位置由總務處另行規劃公告並標示之。

第十二條 未取得機車識別證之機車，不得停放於本校校區內。機車識別證一律貼前罩擋泥板明顯處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及廠商申請汽、機車識別證，應繳交費用。停車費標準由交通管理小組會議訂定之。

違反前四項規定者得比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及廠商汽、機車識別證每年換發一次，學生汽、機車識別證一學期換發一次，由總務處通函各單位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